



Jade Wong

To ccc@fhb.gov.hk

cc

bcc

02/08/2010 20:03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本人黃慧玲為紅磡溫思勞街1號榮豐大樓業主。本人對於紅磡機利士南路、蕪湖街、漆咸道北以及溫思勞街交界〔即包括獲嘉街、溫思勞街、曲街、寶其利街及華豐街等範圍〕的城市規劃以及殯儀業及其相關行業有以下意見：

面對靈灰龕位嚴重不足，政府建議於全港12區設置安放靈灰龕地點。建議甫出台，即受到各區居民大力反對。本人對於有關居民的行為不作評論，但從他們的行為，紅磡區居民數十年來對殯儀業及其相關行業的包容無私態度十分值得尊敬。正正因為紅磡區居民長期的犧牲精神，本人認為就殯儀業發展以及紅磡區城市規劃，紅磡區居民的意見必須獲得政府有關方面慎重考慮。

對於上述小區的現況，區議員以及民政事務專員應該十分清楚，現簡單描述如下：

1. 小區與數間殯儀館只有一街之隔；
2. 小區內的商店90%以上經營殯儀相關行業，包括紙紮舖、棺材舖、花店、靈灰龕店等；
3. 近期小區內不斷有店舖、住宅或整幢住宅改建為存放靈灰龕場地，數目與日俱增；

因此，小區內嚴重缺乏民生用品商店〔例如麵包店、文具店等利民商店〕，以及入夜後行人稀少、街道陰暗，令居民出入無不心驚胆戰。

第3點的商業行為雖然違法或違反大廈公契，但政府有關執法部門、區議會、民政事務署或業主立案法團皆束手無策，對於民生苦況或視而不見、或置之不理，令居民十分痛心，亦質疑有關部門官員或區議會議員為市民服務的盛意及職責。

紅磡區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因此本人不敢奢望所有與殯儀業有關的店舖或行業可以在一天內完全消失。然而本人有下列建議，敬希當局認真考慮其可行性，以徹底改善紅磡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又同時**長遠解決靈灰龕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1. 殯儀館不可能搬走因為其他區不會接納。如此，與殯儀業相關行業必會存在。因此我們可以做的是重新規劃小區，停止人與棺材、靈灰同處一座建築物的現況。
2. 市建局可以對小區內所有住宅及商舖進行全面收購，並拆卸現存建築，所得的地方可興建數座大型建築物，用作安放靈灰龕之用。另外亦可興建主題商業中心，讓殯儀相關行業可在商業中心內繼續經營。
3. 政府亦可參考日本的做法，在該區地底興建多層式靈灰龕場，地面則用作公園等休憩設施，美化紅磡區，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同時美化殯儀業的形象，令其他區的居民較容易接受相關設施。
4. 殯儀業是一項利民同時盈利豐厚的行業，政府在收購及規劃紅磡小區時，可向殯儀業或市民**融資**，好讓以上建設可以順利進行。

本人是一名愛國愛港的良好市民，勤力工作，年年納稅，只盼望香港不斷進步，香港人在生得到應得的居住環境之餘，去世後亦獲得尊重。敬請各官員以民為本，響應特首的口號—做好呢份工，急市民之急！

以上意見本人將會向紅磡區區議員任國棟先生、民政事務處官員、電台及其他傳媒提出，敬希跟進。

聯絡電話：